**附表五-1 傳播學院博士生專業領域筆試申請表** 102學年度起適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 筆試學期 |  學年度 學期 |
| 考試內容(由指導委員會依照博士生學習領域決定後填寫本欄) | 考試科目： **□第 次考試** |
| 學生學習領域描述：(約100-200字，填寫後請知會考生。) |
| 考試方式說明(由指導委員會填寫) | **□集中考試：**□電腦應試 □手寫答卷 □可上網 □可攜電子用品□開書考試(open book) □閉書考試(close book) □考試時間 小時 □其他說明： **□Take Home考試**：(如有特殊事項或要求，請說明。) Take home形式，預計於 月 日(星期 )起 小時進行考試，當日上午 ：00由助教以電子信箱寄出考題，考生於 日(日)：00將答案以word檔或pdf格式寄回給助教(考試時間 小時，以助教收發電郵時間為準)。**□評分方式**：(**必填**，請勾選) **□**每卷各占百分之50，總分以70分為及格，100分為滿分。 **□**每卷100分為滿分，兩卷平均為最終分數，以70分為及格。 |
| **指導教授填寫後請彌封交研究部助教處理後續，名單保密切勿透漏考生。** |
| 命題委員名單(由指導委員會建議委員會成員以外之人選 4至6位，由研究部主任擇2位聘任之) | **推薦人選** | **服務單位、職稱** | **主任擇聘v** |
| 1、 |  |  |
| 2、 |  |  |
| 3、 |  |  |
| 4、 |  |  |
| 5、 |  |  |
| 6、 |  |  |
| 命題委員為委員會成員之理由說明： |
| 指導教授簽名 |  |
| 研究部主任簽名 |  |

傳院博士班修業規定第十五條（博士生專業領域筆試）：

一、博士生應完成專業領域筆試，以取得候選人資格。

二、專業領域筆試：

 (一)目的：在測驗博士生專業領域之精熟度。

 (二)內容：筆試考科一科，考試內容由指導委員會依照博士生學習領域決定。

 (三)方式：由指導委員會決定。

命題委員由指導委員會建議委員會成員以外之人選4至6位，由研究部主任擇2位聘任之。命題委員如為委員

會成員，指導委員會應書明理由，經主任核可。

 (四)期限：專業領域筆試每學期辦理1次，時間為校訂期中考週。研究生可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，申請參加考試。

 博士生必須於通過專業領域筆試後一年內提報論文題目，並於提報論文題目後，方可申請舉行博士候選人提

 案口試。